

2007年3月26日立法會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
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會議跟進事項的書面答覆

(一) 受聘為公務員的3 256名殘疾人士所屬的殘疾類別分項數字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為止，受聘為公務員的 3 256 名殘疾人士所屬的殘疾類別分項數字如下：

殘疾類別	分項數字
視覺受損人士	523 (16.06%)
聽覺受損人士	283 (8.69%)
肢體傷殘人士	1 777 (54.58%)
智障人士	20 (0.61%)
精神病康復者	283 (8.69%)
器官殘障	360 (11.06%)
其它（如自閉症、言語障礙等等）	10 (0.31%)
總數：	3 256 (100%)

(二) 政府各部門向社會企業提供服務合約的資料

社會企業於 2006-07 年度透過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取得的政府服務合約資料如下：

政府部門	服務合約	合約金額 (\$)
警務署	西九龍區總部警車清潔	108,840
警務署	新界南區總部警車清潔	106,440
民政事務總署	清潔	226,900
民政事務總署	清潔	162,000
香港海關	滅蟲清潔	11,200
香港海關	維修保養	44,730
	總數：	660,110

(三) 過去數年，透過社署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和勞工處展能就業科而提供的工作機會數目，以及獲聘用的殘疾人士所屬的殘疾類別。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全職	6	16	17
兼職	5	9	3
總數	11	25	20

*註：在安排過程中，該辦事處會將所有申請人資料直接轉介給聘用機構考慮，並未有記錄申請人的殘疾類別。

展能就業科

殘疾類別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聽覺受損人士	652 (27.3%)	794 (32.3%)	703 (28.2%)
視覺受損人士	72 (3.0%)	64 (2.6%)	100 (4.0%)
肢體傷殘人士	203 (8.5%)	199 (8.1%)	251 (10.1%)
長期病患者	293 (12.3%)	277 (11.3%)	298 (12.0%)
精神病康復者	426 (17.8%)	428 (17.4%)	454 (18.2%)
智障人士	745 (31.2%)	697 (28.3%)	687 (27.6%)
總數	2 391 (100%)	2 459 (100%)	2 493 (100%)

(四) 與康復諮詢委員會作出跟進，鼓勵政府資助機構制訂招聘政策和就業指標，使更多殘疾人士獲得聘用和就業。就業指標初期可定於有關機構員工總數的 2%，並按循序漸進的方式達致這目標。

當局曾於 2007 年 5 月 16 日的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業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諮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尤其是政府資助的福利機構應積極樹立榜樣，制訂有關的招聘政策和

就業指標。有鑑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下稱衛福局）於 2007 年初進行的跟進調查結果顯示，有制訂這些措施的福利機構的數目仍然偏低，出席會議的社會服務聯會代表亦同意協助推動福利機構採取有關措施。

就政府資助機構制定就業指標方面，委員會有以下的意見：

- (i) 委員認為推廣重點應集中於規模較大的機構，例如員工人數在 50 人或以上的機構。模較小的機構（特別是員工數目少於 10 人），每位員工要同時兼任不同的工種，人手調配靈活性較低，聘請指定數目的殘疾人士有一定的困難；
- (ii) 在不侵犯個人私隱的原則下，機構通常不會要求求職者或員工提供有關殘障的資料。因此，在制定指標和監察達標情況方面都有一定的困難。員工人數小的機構亦會因為保護員工私隱的問題，因而有莫大的困難每年公布殘疾僱員的數字，設立就業指標亦會因而變得不可行；以及
- (iii) 有些殘疾人士在某類別工作能力一如常人，不會因其殘疾而有所不同，亦不需要任何特別配套設施，他們會如常人一般獲得聘用，而不會被標籤或記錄為殘疾人士。
- (iv) 委員亦指出由於以上的種種原因，以及在

介定和認定殘疾人士方面的困難，特別是一些比較不明顯的殘疾，例如精神病康復者、輕度智障人士和肢體傷殘人士等等，現時，政府資助機構所聘用殘疾僱員人數應比公布的為多。此外，委員會內的殘疾人士代表亦不贊同這些機構定期公布殘疾僱員的數目，他們認為殘疾僱員應被視為整體員工的一部分，公布殘疾僱員的數目會做成標籤效應。

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業小組委員會建議當局定期進行跟進調查，繼續推動政府資助機構採取有關的措施，但重點應集中於較大型的機構，包括主動了解這些機構在採取有關措施方面的困難、協助消除它們的疑慮、提供成功的例子供它們參考等等，以及推動這些機構訂定 2%或以上的殘疾人士就業指標，並按循序漸進的方式達致指標。我們會跟進委員會的建議繼續推行殘疾人士的就業指標。

(五) 社署應在其網頁載列資料，表揚在提高殘疾人士就業機會方面作出貢獻的僱主/機構。社署亦應編製一份名冊，列出聘用了殘疾人士僱主及機構，並應把名冊載於其網頁上。

社署的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剛於去年 11 月舉辦了「支持殘疾人士就業嘉許典禮 2006」，嘉許了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嘉許名單已上載於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的網頁 www.info.gov.hk/mcor 以作表揚。基於社署的主

要工作是發展和提供職業康復服務予殘疾人士，該署並沒有全面的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及機構資料，故未能編製建議的名冊。

(六) 鼓勵各媒體製作一些包括殘疾人物的廣播節目。

政府當局已於 2007 年 5 月 23 日去信無線電視、亞洲電視、香港電台、商業電視、有線電視等傳播媒體，鼓勵它們多製作一些包括殘疾人士的廣播節目，協助推廣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以及鼓勵市民大眾接納和支持殘疾人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勞工處
2007 年 5 月